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3~26		五、
(六)質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7~28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31~33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4~35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30, 36		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352,192 仟元及 339,809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25,495 仟元及 9,08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如 陽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10,871	50	\$ 345,398	3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853	1	\$ 6,76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52,858	8	239,419	2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二)	3,683	-	3,06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3,212	1	4,229	-	2170	應付費用	38,385	2	24,159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二)	284,916	15	96,211	9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123,028	7	80,888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8	-	50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848	-	1,71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434	1	5,1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797	10	116,584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2,849	75	690,920	61	2XXX	負債合計	189,797	10	116,584	10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352,192	19	339,809	30	31XX	股本(附註八)	743,402	41	761,402	6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0	-	3,665	-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八)	300,984	17	323,000	2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56,562	19	343,474	30	3220	普通股溢價	2,359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	-
	成 本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八)				
1544	電腦設備	84,762	5	59,172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0,083	6	120,083	11
1561	辦公設備	8,742	1	7,075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0	1	38,374	3
1631	租賃改良	5,463	-	4,28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8,557	29	(87,576)	(8)
15XY	小 計	98,967	6	70,536	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50,129)	(3)	(36,288)	(3)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2,614)	-	(15,440)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8,838	3	34,248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八)	4,762	-	1,322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八)	(64,891)	(4)	(115,389)	(1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5,278	3	72,080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46,992	90	1,025,776	90
1880	其他(附註二及七)	3,262	-	1,63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36,789	100	\$ 1,142,360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540	3	73,718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6,789	100	\$ 1,142,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二）	\$ 353,769	100	\$ 77,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12,139</u>	<u>3</u>	<u>9,248</u>	<u>12</u>
5910 營業毛利	341,630	97	68,732	8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u>133,930</u>	<u>38</u>	<u>79,291</u>	<u>10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07,700</u>	<u>59</u>	(<u>10,55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71	1	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30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二）	<u>974</u>	<u>-</u>	<u>34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045</u>	<u>1</u>	<u>2,18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六）	25,495	8	9,082	12
7880 什項支出	<u>410</u>	<u>-</u>	<u>1,063</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5,905</u>	<u>8</u>	<u>10,145</u>	<u>1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4,840	52	(18,521)	(2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34</u>	<u>-</u>	<u>-</u>	<u>-</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84,806</u>	<u>52</u>	(<u>\$ 18,521</u>)	(<u>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淨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附註十一)	<u>\$ 2.63</u>	<u>\$ 2.63</u>	<u>(\$ 0.26)</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84,806	(\$ 18,521)
折 舊	3,795	2,778
各項攤銷	5,063	5,00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495	9,082
處分投資利益	-	(1,8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77	3,037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259	(7,2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	-
其他流動資產	842	5,132
預付退休金	(554)	(6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34)	809
應付關係人款項	(4,199)	1,755
應付費用	(14,511)	(14,093)
遞延收入	(9,070)	13,921
其他流動負債	(5,458)	(2,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8,464</u>	<u>(3,2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1,254
購置固定資產	(2,250)	(9,491)
遞延費用增加	(693)	(3,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43)</u>	<u>37,8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18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u>52,85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856</u>	<u>(33,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18,377	\$ 1,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2,494</u>	<u>344,0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0,871</u>	<u>\$ 345,3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陳奎平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4 人及 357 人。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05% 及 51.6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過時之存貨，則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買或建造固定資產以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及出售利益及損失，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預付退休金及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預付退休金及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

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處分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科目。而處分價格高於其收回成本，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若處分價低於其收回成本時，其差額應先沖減同類庫藏股的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茲將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391</u>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用金	\$ 166	\$ 176
活期存款	259,641	344,322
支票存款	213	900
定期存款	200,000	-
附買回債券	450,851	-
	<u>\$ 910,871</u>	<u>\$ 345,398</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52,858</u>	<u>\$ 239,419</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u>\$ 9,680</u>	<u>\$ 352,192</u>	100.00%	<u>\$ 339,809</u>	100.00%

(一)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25,495 仟元及 9,082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92 仟元及 2,28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 2,708	\$ 1,017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29)	(36)
本期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583	657
期末餘額	<u>\$ 3,262</u>	<u>\$ 1,638</u>

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9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92,000仟股，其中保留5,000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用。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761,402仟元，分為76,140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1,800仟股註銷，辦理減資18,000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743,402仟元，分為74,340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四)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發放股息及股東紅利時，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

(五)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因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六)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75	\$ -
現金股利	225,745	3.20
股票股利	56,436	0.80
員工紅利－現金	15,171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068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58 元，如將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28 元。

(七)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3,8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23
期末餘額	<u>\$ 4,76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322</u>
期末餘額	<u>\$ 1,322</u>

(八) 換算調整數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23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624</u>
期末餘額	<u>(\$ 2,614)</u>

	<u>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4,3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091)</u>
期末餘額	<u>(\$ 15,440)</u>

(九) 庫藏股票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u>九</u>	<u>十</u>	<u>六</u>	<u>年</u>
	<u>第</u>	<u>一</u>	<u>季</u>	<u>第</u>
	<u>期</u>	<u>初</u>	<u>增</u>	<u>加</u>
	<u>股</u>	<u>數</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本</u>	<u>期</u>
	<u>期</u>	<u>末</u>	<u>股</u>	<u>數</u>
	<u>數</u>	<u>數</u>	<u>數</u>	<u>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95</u>	<u>-</u>	<u>2,000</u>	<u>3,795</u>
	<u>九</u>	<u>十</u>	<u>五</u>	<u>年</u>
	<u>第</u>	<u>一</u>	<u>季</u>	<u>第</u>
	<u>期</u>	<u>初</u>	<u>增</u>	<u>加</u>
	<u>股</u>	<u>數</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本</u>	<u>期</u>
	<u>期</u>	<u>末</u>	<u>股</u>	<u>數</u>
	<u>數</u>	<u>數</u>	<u>數</u>	<u>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29</u>	<u>1,766</u>	<u>-</u>	<u>5,79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計 64,89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89	59,850	62,339	2,565	39,220	41,785
勞健保費用	-	4,271	4,271	-	3,437	3,437
退休金費用	-	2,821	2,821	-	2,318	2,318
其他用人費用	-	3,795	3,795	-	2,965	2,965
折舊費用	-	3,795	3,795	-	2,778	2,778
攤銷費用	-	5,063	5,063	-	5,006	5,006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純益（損）	\$ 184,840	(\$ 18,521)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495	9,082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	(1,830)
其 他	(518)	(3,164)
全年所得額	209,817	(14,433)
減：免稅所得	(179,507)	-
減：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20,9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課稅所得額	\$ 9,387	\$ -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u>x25% - 10</u>	<u>x25% - 10</u>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2,337	-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337)	-
加：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34</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	-
扣繳稅款	(81)	-
應收退稅款	<u>(\$ 47)</u>	<u>\$ -</u>

(三)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4</u>	<u>\$ -</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80	\$ 209
投資抵減	29,820	13,817
其 他	<u>-</u>	<u>90</u>
	30,200	14,116
減：備抵評價	(30,200)	(14,116)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145,022	\$ 196,825
虧損扣抵	<u>-</u>	<u>23,415</u>
	145,022	220,240
減：備抵評價	(57,925)	(133,438)
	<u>87,097</u>	<u>86,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86,281)	(86,392)
退休金認列差異	(816)	(410)
	<u>(87,097)</u>	<u>(86,802)</u>
	<u>\$ -</u>	<u>\$ -</u>

(五)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2,157	\$ 29,820	九十六年
		27,473	27,473	九十七年
		34,334	34,334	九十八年
		68,275	68,275	九十九年
		14,940	14,940	一〇〇年
		<u>\$ 177,179</u>	<u>\$ 174,842</u>	

(六)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0.09.07~95.09.06
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1.07.10~96.07.09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東方傳說及戀愛盒子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2.07.15~97.07.1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30059075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金庸群俠傳二·〇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3.10.01~98.09.30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七)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1	\$ 328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28,557	(87,576)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0.10%	-

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八)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三年度。

士每股盈餘（淨損）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84,840	\$ 184,806	70,190	\$ 2.63	\$ 2.63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淨 損	
	金 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18,521)	(\$ 18,521)	70,535	(\$ 0.26)	(\$ 0.26)

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 子公司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 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ASIAGAMER CO., LTD.之 子公司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TRANSPACIFICGAMER CO., LTD. 之子公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91,112 仟元及 73,447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留款皆為 30,000 仟元。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出售線上遊戲虛擬點數卡予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262 仟元及 5,321 仟元。

又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與 TRANSASIAGAMER CO., LTD.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應收取 TRANSASIAGAMER CO., LTD.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66,003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及 5,523 仟元(美金 17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31,353 仟元(美金 950 仟元)及 5,523 仟元(美金 170 仟元)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3. 進 貨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36	26	\$ 784	13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	5	2,905	49
	<u>\$ 4,028</u>	<u>31</u>	<u>\$ 3,689</u>	<u>62</u>

4. 權利金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3,412 仟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3,403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計 2,79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廣告費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應支付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傳費分別為 2,426 仟元及 906 仟元。該等款項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 56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下。

6.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銷售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計 31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9,137	87	\$ 83,215	86
TRANSASIAGAMER CO., LTD.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34,454	12	7,409	8
	1,325	1	5,587	6
	<u>\$ 284,916</u>	<u>100</u>	<u>\$ 96,211</u>	<u>100</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83	100	\$ 2,793	91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0	9
	<u>\$ 3,683</u>	<u>100</u>	<u>\$ 3,063</u>	<u>100</u>

三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一)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九十六年四月至十二月	\$ 1,702
九十七年	232
九十八年	50
	<u>\$ 1,984</u>

(二) 本公司九十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須補繳稅款分別為 11,184 仟元及 1,715 仟元，惟本公司對其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確定，故亦未為此估列所得稅負債。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0,871	\$ 910,871	\$ 345,398	\$ 345,3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52,858	152,858	239,419	239,4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12	13,212	4,229	4,22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4,916	284,916	96,211	96,2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8	558	503	5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352,192	-	339,809	-
存出保證金	4,370	4,370	3,665	3,665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53	20,853	6,762	6,7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83	3,683	3,063	3,063
應付費用	38,385	38,385	24,159	24,15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853	2,853	757	75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2,858 仟元及 239,419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其 他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預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未完成合併程序。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受益憑證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64,764	352,192	100	註	
	群益安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5,353,135	80,008	-	80,008	
	群益安利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1,488,173	20,400	-	20,400	
	群益利滾利三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5,000,000	52,450	-	52,450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91,112 (註1)	54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249,137	84	

註1：係銷售總額（開立發票數）207,750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16,638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49,137	2.55 次 (註 1)	(註 2)	-	83,455	-

註 1：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本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30,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	期末	股	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9,680	9,680	264,764	100	352,192	(25,495)	(25,495)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200,000	100	314,847	(48,492)	(48,492)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64,764	100	37,010	22,996	22,996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 GAMER (B.V.I.) CO., LTD.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0	314,847	100	註
		TAICHIGAMER (B.V.I.)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4,764	37,010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註1)	7,002	-	-	7,002	100	(84)	204,974	-
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供應服務業。	USD 200 仟元	二 (註1)	6,356	-	-	6,356	100	22,996	36,64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中華網龍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未達五十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646,992$ 仟元 $\times 40\% = 658,797$ 仟元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